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
电话：(86 27 8562 0999) 传真：(86 27 8578 2177)
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，2018年11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经查，2018年11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:00在公司本部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-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）B座5楼会议室召开。经查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7,592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255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4,197,2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8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3,394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661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经查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选举一名公司董事，董事候选人为汪梅芳先生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，汪梅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获得通过。

公司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百集团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。)

见证律师：顾 恺

余学军

2018 年 12 月 14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蔡学恩